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97.03.19 系務會議通過

97.10.02 系自評籌備委員會會議修訂

97.10.23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97.11.06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98.10.15 系務會議修訂

98.11.18 系務會議修訂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民生學群會議通過

103.11.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8.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8.1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變更系名

107.9.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2.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3.11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了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並增加實際經驗，依據「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細則。

二、本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由主任、實習召集人、實習班級導師與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並聘任優良業者為諮詢顧問。該組織為本系實習輔導之最高決策單位。

三、實習期間、學分數及授予學分要件：

1.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三、校外實習四、校外實習五、校外實習六。
2. 實習期間：四年級。
3. 總實習時數：以 9 個月，每月至少 20 日，且每日 6-8 小時為原則，至少 1440 小時。

四、實習單位選定：

1. 由系實習召集人選定國內外形象良好及經營完善的觀光休閒相關產業，經協商及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2. 實習單位以本系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機會，需事先向學系報備，經實習委員核可後方可進行實習，並投保保險，否則不予承認。
3. 申請至國外進行實務實習者，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進行。

五、申請程序：

1. 學生依「校內實習」成績，優先選填志願。

2. 志願選填完成後，所屬指導老師安排學生依志願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議處。
3. 申請次數以一次為原則，若未媒合成功者，始得再次申請。經分發或面試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

六、實習前義務：

1. 學生應於實習前交回：履歷表、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學生實習機構面談申請暨錄取表、家長同意書，方可開始實習。
2. 實習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與行前說明會，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
3. 實習單位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由系實習委員會先行審核，三方簽訂，學生不得拒絕。

七、實習中義務：

1. 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2. 實習期間內，如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依其情節予以校規處分。
3.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之指導。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或團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
5. 學生應按時參加返校座談會。

八、實習後義務：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工數表」、「校外實習報告」，字數至少 3,500 字以上。

九、成績計算：

1. 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單位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單位考核佔 50%，實習輔導教師考核佔 50%。
2. 實習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1) 出勤準時觀念、操守、合作、工作能力、服裝儀容、學習態度。
 - (2) 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並發表實習成果。
 - (3) 返校座談與研習。
 - (4) 學生於實習期間，每週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週誌」，送交本系存查。
3. 若逾期繳交則當學期之「校外實習三」課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4. 中途離退者，實習時間每滿 240 小時給予 3 學分，未滿 240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十、實習學生離退機制：

1. 錄取實習單位，除遇業界裁員、實習單位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導師和實習召集人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仍未獲改善，方准允須填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更換實習單位，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自行於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異動次數最多以一次為限。

2.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不改正，無法達實習單位要求，經實習單位以正式要求停止實習者；除辦理休學之同學外，均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離退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停止實習。
3. 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未超過學期二分之一者，則回學校上課；實習期間超過學期二分之一者，先辦理休學且於次一學期返校就讀。
4. 停止實習同學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

1. 身心障生、重大傷病學生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均需寫「校外實習學生基本資料/申請表」，由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其實習成績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
2. 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學生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